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新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56,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旭伟、郁辉球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天寿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6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7 号《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6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6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6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6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6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傅羽韬、王鑫睿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